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统一刊号/CN32-0104
邮发代号/27-67
主办/新华通讯社
出版/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现代快报网/www.xdkb.net

快报微博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210005
传真/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朱昱律师

封面叠主编 王磊
头版责任编辑 崔洪曙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社评互动

限牌与否 都需拿出诚信

2月3日现代快报社评直言:《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最大亮点就是以“法”之名,堵死“突击限牌”的通道。

以“法”之名来堵“突击限牌”的通道,与城市是否将该“法”奉若圭臬有关,成效亦需时间来检验。杭州、深圳、天津等城市争相效仿玩“突击限牌”,若是再不以“法”治根本,怕是更多城市都要跟进。拍脑袋决策、政策朝令夕改早已不是什么新鲜事,政务失信的领域也不止于“突击限牌”。限牌与否及其他决策,都需要拿出诚信。 镇江读者 程玲

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正确方向 —— 论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本质上”的重要论述

牢牢把握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法治的力量就能不断转化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推动力,不断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切实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前景,铺就驶向民族复兴伟大梦想更加坚固的轨道。 新华社评论员

方向指引道路,道路决定命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什么方向、走什么道路,是制约法治建设进展乃至影响成败的决定性条件。只有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时刻保持高度清醒认识,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确方向,才能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发展、大踏步迈进,在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发挥好法治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为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强调,“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这一重要论断,指明了我国法治建设必须坚持的正确道路,这是党领导人民在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中开辟的正确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是评价一条道路正确与否的唯一准绳。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也为我国法治建设注入富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发展基因。从改革初期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到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再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决策,中国法治建设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而稳步推进,逐步形成了一条既符合法治建设一般规律、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崭新道路,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要求,又为巩固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提供有力保障。

奉法者强则国强。放眼世界现代化发展大势,那些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无不把法治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

别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以来所取得的法治建设重大成就也说明,法治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治理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略,是符合人类社会规律的正确选择。同时,法治建设只有符合一个国家的现实基本国情、根本政治制度、历史文化传统,顺应广大人民意愿,才会深入人心,为社会所广泛接受,拥有强大的生命力。如果盲目地东施效颦,简单移植,照抄照搬,只能食洋不化、水土不服,甚至误入歧途。

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都表明,始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推动法治建设长足进步,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基本前提。牢牢把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法治的力量就能不断转化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推动力,不断提升党的

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切实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广阔的前景,铺就驶向民族复兴伟大梦想更加坚固的轨道。

今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法治建设正紧紧围绕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目标任务有序展开。无论是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还是贯彻落实加强宪法实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等项具体工作,都需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只要我们始终牢记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坚持走自己的路,就能在纷繁复杂的环境中保持明确的方向定位和强大的政治定力,走稳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把我国法治建设推向新的更高境界。

治欠薪,道德和法律哪个更重要?

对道德建设不能不重视,但治欠薪少不得“刚性”。法律变硬了,依法打出重拳了,让欠薪者付出沉重代价了,欠薪者才会收敛。而这,也是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资料图片(新华社发)

全国总工会2日公布了10起劳动关系领域的违法案件和劳动事件。这一颇为积极的做法引来好评。

不过,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法律工作部部长郭军当天的表态惹出争议——他说,农民工欠薪问题不是简单的违法问题,而是基本的道德和道义问题。企业应负首要责任,政府有关执法部门的责任也很大。

这句话甚至被误读为“农民工欠薪问题不是违法问题,而是道德

和道义问题”,很显然,由于缺少了两大定语,语义就变了。但不可否认,原话确实是把欠薪问题的“道德比重”大大增加了。

“误读者”显然知道什么才是焦点:欠薪具有明显的违法性,而现实中,大量欠薪事件久拖不决,早已够上“犯法”条件。如果得出相差较大甚至完全相反的结论,自然很“抢眼”。

虽然郭军随后称“大量的欠薪不是劳动争议,而是典型的劳动违

法行为”,但“大量欠薪”与“一般欠薪”界限不明,“一般欠薪”更容易被误解为道德问题。

问题是,陷入这样的“定性”讨论中,很容易误事。

民工讨薪以死相逼、女孩为父讨薪坠楼……出于欠薪问题的严重性,公众更希望拿出杀手锏。

全总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对劳动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制度,建立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曝光和公开谴责制度。从这一表态可以看出有关部门今后治理欠薪的一个思路。曝光和谴责,这种“道德战术”在对付“不要脸”式的欠薪时究竟有多大的杀伤力,值得认真想想。

与其说人们有兴趣在此讨论“语文”,不如说人们担心过度强化道德手段,容易带来治欠薪的乏力。

治欠薪,到底该依靠道德还是法律?或者说,哪个更重要?

对道德建设不能不重视,但治欠薪少不得“刚性”。这个“刚性”更多来自法治。

“道德战术”当然不可缺少。和铁石心肠、卑鄙无耻的恶意欠薪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也不能说百分百没用,但基于道德战术从未解决过绝大多数欠薪问题的共识,依法治欠薪才是明智的选择。如果道德手段能起关键作用,欠薪问题早就解决了。欠薪者之所以敢放肆,关键是违法成本过低,法律上存在不少漏洞,同时,处置手段弱化。

刑法修正案早已将“恶意欠薪”界定为犯罪行为。今年年初,人社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法律变硬了,依法打出重拳了,让欠薪者付出沉重代价了,欠薪者才会收敛。而这,也是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苏宁年货节宣传海报。包含苏宁标志、活动时间(2月6日-8日)、促销信息(预存100抵1000)、产品推荐(康师傅冰红茶、可口可乐)及门店地址。